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陳健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79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健佑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因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執更字第562號、執字第1028號通知到案執行。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。抗告人之妻子李攸嵐懷孕即將臨盆生小孩，亟待抗告人陪伴扶持照料。且抗告人現有正當工作，亦需安排人手接替及清算結清帳目。再者，抗告人犯後態度良好，經此教訓，亦知所警惕，不敢再犯。另者，抗告人平時熱心公益，經常於公益慈善機構幫忙扶助及救濟弱勢不遺餘力，且抗告人身體狀況良好，准易服社會勞動，即可生矯正之效並維持法秩序。為此，懇祈諒察，賜准易服社會勞動，讓抗告人得以一邊工作賺錢，安頓家裡老小，一邊接受矯正之刑事裁罰，以勵自新。

㈡原裁定以綜合考量抗告人之前案、犯罪情形及個別具體事由後，認定抗告人確有非入監執行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情形，其法律見解顯違常情及社會經驗法則，姑且不論監獄服刑4個月是否有矯正功能，抗告人之前科早已接受法律上之制裁，本案涉犯幫助洗錢實因銀行帳戶遭他人使用而受牽連，抗告人並無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或不

確定故意，訴訟程序中為避免浪費司法資源經承審法官勸論後而認罪，判刑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入監服刑與易服社會勞動孰較能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，應綜合抗告人個案具體情事，抗告人除妻子即將臨盆之外，現並有正當工作。再者，抗告人犯後態度良好，認罪協商，經此教訓，亦知所警惕，不敢再犯。另者，抗告人之父親年邁體弱多病，常常需抗告人陪同住院治療，抗告人平時熱心公益，經常於公益慈善機構幫忙扶助及救濟弱勢不遺餘力，且抗告人身體狀況良好，准易服社會勞動，即可生矯正之效並維持法秩序。

㈢綜上所述，刑罰之制裁在於收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，倘蒙恩准，賜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抗告人及全家人均將感激涕零，永生感念不已，今後定當安分守己，不敢違法亂紀，連銀行帳戶之使用亦將小心翼翼，謹慎仔細，再也不敢輕忽大意借予他人使用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改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等語。

二、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固得易科罰金，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；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，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，依同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；然因「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」，或「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」，不適用之，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，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，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。又所謂「難收矯正之效」及「難以維持法秩序」，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

由，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。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，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。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，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民國11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投交簡字第3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抗告人於113年10月8日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又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復上開2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原審則以114年度聲字第3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。嗣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字第562號執行本案（經扣除業已執行之有期徒刑3月，殘刑剩餘有期徒刑4月）。抗告人依刑法第41條第3項、第8項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經該署檢察官否准。抗告人不服向原審聲明異議，原審則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人亦不服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㈡雖抗告人以前詞為抗告。然抗告人所犯本案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時間為111年3月28日一節，有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218號判決可佐，係於所犯前案（即原裁定第4頁所指之丙案、丁案、戊案）之假釋期間內所為，顯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3目所定「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，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」，屬「應」認有確因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。

㈢另抗告人所提資料，以太太懷孕、父親年邁體弱多病，須陪同住院治療，且其平時熱心公益，幫忙扶助及救濟弱勢等之家庭、工作等因素為抗告之理由，經核尚非抗告人己身患有

傳染病；不能自理生活；因身心障礙、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況不佳，以致在監執行有期徒刑，顯有困難。更何況抗告人如因入監執行致無法繼續原來之工作或影響家庭生活，本質上即為一般受刑人於入監執行時通常所伴隨之不利益，抗告人之情不具特殊性，自無從作為毋庸入監服刑之事由。抗告人執此理由提起抗告，認本件執行指揮不當，難認有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已依刑法第41條第4項及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3目規定等情，就本案易服社會勞動之准否為合義務性裁量。認抗告人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之事由，而以114年9月10日苗檢映乙114執更562字第11490025932號函否准抗告人就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。其本其法律所賦與指揮刑罰執行權之行使，對於具體個案所為之判斷，並無逾越或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應予尊重。至執行檢察官以受刑人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第1目、第2目之規定，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，是否恰當，雖有可議之處，但不影響本案之認定結果。

㈤從而，原審審酌上情後，於裁定理由詳予說明抗告人本案聲明異議不可採之理由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。本院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尚屬妥適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改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